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及信息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陆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孙一帆、刘晓芸、王峰、陈君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曹秀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吴文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接替曹秀明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更名、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变更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董事会进行调整，不再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废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更名、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件：简历

吴文荣，男,中共党员,1969 年出生。曾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织五车间副主任、行政部副部长、织一车间主任,现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织五车间主任。